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鈞浩
電話：(04)7531840
傳真：(04)7283264
電子信箱：wing007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339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勵推行年度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及學校實施計畫、自我評鑑表(2個電子檔)(0339881A00_ATTCH1.doc、033988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獎勵推行104年度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及學校實施計畫(下稱本計畫)」1份，請依相關規定填妥自我評鑑表，並將相關資料於104年11月30日前(郵戳為憑)寄送至文開國小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09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理念，及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，以童軍教育為主軸，獎勵推行童軍活動績優個人及學校，俾激勵童軍教育活動之發展，爰持續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請各校於104年11月30日前，依本計畫所訂之評選指標，填報「自我評鑑表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函送本縣文開國小辦理初選(審)作業。本計畫以同一行政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為初選(審)單位，其薦送名額及校數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
學務處 收文:104/10/07



1040004014

有附件



署複審原則如下：

- (一)績優個人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）之教職員工，由服務學校薦送，每校1名。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績優個人名額，依所在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）校數，每100校薦送1名績優人員（未滿100校得推薦1名）。
- (二)績優學校
- 1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）：每20校薦送1校（未滿20校得推薦1校）。
 - 2、國民中學：每40校薦送1校（未滿40校得推薦1校）。
 - 3、國民小學：每100校薦送1校（未滿100校得推薦1校）。
- (三)績優行政人員：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1名（須實際承辦童軍教育相關業務至少2年以上）。
- (四)獲獎個人及單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表揚，將其優良事蹟上網公告，並頒發獎座及獎狀。
- (五)此外，獲獎個人及單位於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實地訪察各獎項獲獎個人及單位，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。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

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5-10-06
交 15:50:40 文 章



訂



線